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作出。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於買賣股份時極其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要求就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集中於極少數本公司股東(「股東」)一事而作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所刊發之一則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有19名股東合共持有154,99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30.71%。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持有之305,85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60.61%)，相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之91.32%。因此，僅有43,8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8.68%)由其他股東持有。

* 僅供識別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05,850,000	60.61
19名股東	154,990,000	30.71
其他股東	<u>43,800,000</u>	<u>8.68</u>
總計	<u>504,640,000</u>	<u>100.00</u>

附註1：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實益擁有GC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則間接擁有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權益。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證監會公告中進一步披露：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股份之成交價介乎0.405港元至0.6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0.48港元上升50.00%至0.72港元。此後股價開始下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收市價為0.41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收市價下跌43.06%。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不少於50,500,000港元，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有關宣佈後，本公司股價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0.41港元進一步下跌19.51%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收市價0.33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37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收市價上升12.12%。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董事會未有核實有關資料。因此，董事會未能就有關資料是否準確發表意見，惟以下所述者除外：(i)參照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之權益披露，上表所載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股權；及(ii)上文(a)至(c)段所載資料。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所得資料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所深知，公眾人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本公告日期所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少於25%，而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於買賣股份時極其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吳思煒女士及葉頌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